

(三) 配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協辦各級學校科學學科教材教法之輔導工作。

四、寬籌各級學校科學教育經費：

(一) 近十餘年來，各級學校教學設備極為簡陋，教育行政當局應根據實況調查，就緩急先後妥善籌必需經費，從速改進。

(二) 遴選優良教師必須改善教師待遇，所需經費應請政府妥為籌措。

(三) 各校科學教育實驗研究所費甚鉅，應有足夠經費以利進行。

五、加強有關發展科學教育行政工作：

(一) 教育行政當局應訂定全面長期發展各級學校科學教育實施計劃。

(二) 各級學校推行科學教育，應列為教育行政機關視導工作要項，並應遴選專家學者擔任之。

(三) 必要時可延聘國外科學教育專家對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之設計與實施，作有系統有計劃之輔導。

(四) 遴選負有實際責任並有貢獻之有關人員。定期出國考察研究，返國後協辦改進事宜送請市府轉請教育部採擇實施。

審查意見：送市府轉請教育部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一八六
教育——一八八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建議市府對臺北女師專不宜遷建應在原校址從速加強擴建發展以利師範教育之發展案。

理

由：一、據本市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校友護校委員會（本席

係臺北女子師專學校校友會常務理事）曾向立法院提出請願案，請依照國策維護女子師範單獨設校並仍就地加強發展擴建，惟因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校舍破舊危險堪虞，應就地加以整修擴建並切實加以整頓是必要。

二、該校前任校長熊芷早已經奉准退休，該校校長之懸缺已久，應請市政府教育當局從速遴選派充任正式學校校長任命接長，以切實整頓該校以策師範教育之改進及發展刻不容緩。

辦法：送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一九四
教育——一九九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從速遷建「臺北市社會教育館」以利社教之推展案。

理 由：目前本市社會教育館因暫設於大龍峒孔子廟旁邊原址地窄偏僻，影響社教工作之推行至鉅該館遷建新公園之議，該項遷建計劃已有二年之久，却還在拖延必須從速動工興建之迫切需要以利社會教育工作之推展。

辦法：送請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一九五
教育——二〇〇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迅速興建全華女子國民中學大禮堂以便集會活動而

利教育案。

理

由：查本市金華女子國民中學之木造大禮堂興建於日據時代迄今業經卅餘年因年久失修多數破爛不堪頗有傾倒之危險狀態對於集會及活動之中心場所師生生命之安全實有擔憂之感且對於整個學校之觀瞻上甚為不雅應請從速拆除並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重建以策安全而利師生育樂活動。

辦

法：送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議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一九六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建議市府將國民小學教員選用除了師範畢業生由教育局派任外其餘概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局核派以提高各國民小學行政功能案。

理

由：一、近年來本市各國民小學教師教學情緒普遍降低各國小校長因無人事權及適當之考核權又加上年來教育局辦理國小教員人事極為混亂致使學校行政功能無法發揮影響國民教育基礎甚鉅。

二、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局核派既能緩和聘任制及派任制之弊又能兼顧兩者之優在國小教員採用聘任制或派任制尚未定案之前實為解決目前本市國民小學教員人事之最適當折衷辦法。

三、依據臺灣省政府五四、三、四府教人字第一五一八三號令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選用辦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縣（市）國民學校及幼稚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一一期

班）教職員為派任制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或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市政府核派」臺灣省既能授校長如此適當之人事權本市教育局更不必緊緊抓住國小教員人事權致使削弱了各國小之行政功能。

辦

法：一、左列各項由教育局直接辦理派任外概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局核派：

1 應屆各級師範畢業生。

2 與臺灣省各縣市之對調教員。

二、各國小校長遴選合格教員之原則及標準由教育局訂定並送本會審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議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一九七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從速興建龍安國民小學大禮堂以利教育案。

理

由：一、龍安國小數千學童缺乏團體集會場所影響教育至大。

二、學校中之禮堂為灌輸兒童團體生活之重要場所亟應添建。

三、該校現有興建大禮堂之地皮請市政當局編列預算予以興建以利教育。

辦

法：送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議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九